

輔仁大學學生參與創業競賽獎勵要點

113年05月27日 草擬

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使創意具體實現，並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延續校園師生研發成果，使學生積極參與本校舉辦之校園創新創業競賽，及國內外各類創新創業競賽，藉由活動競賽相互學習，培養學生創新與創業能力，帶動學生創業的能量，藉此培育與協助本校創新創業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予以獎勵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或深耕教育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。

三、獎勵資格

符合下列(一)或(二)條件之一者，本中心依據每年公告之校園創新創業競賽徵件辦法進行獎勵，但不得違反(三)及(四)之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依據本中心舉辦之校園創新創業競賽徵件辦法，組成之創業團隊，並於競賽中獲得佳作以上之團隊者。
- (二) 符合前項資格之團隊以輔仁大學名義組隊，並透過本中心推薦續參加「教育部青年署 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」、「教育部青年署 U-start 原漾計畫」或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等政府競賽，團隊完成報名程序並完成競賽者。
- (三) 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隊或個人以補助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- (四) 如同案件已獲校內其他補助或獎勵，本中心不再重複獎勵。

四、獎勵程序

配合本校舉辦之校園創新創業競賽及政府創業競賽申請時程，本要點獎勵採隨到隨審，獎勵資格由本中心統一彙整資料，提送事業處主管會議審議，經審確定之名單，除致贈獎勵金外，另致贈獎狀乙紙。

五、獎勵金額

- (一) 參與校園創新創業競賽，依據每年徵件辦法辦理，依實際公告為主。
- (二) 符合第三點第(二)項獎勵資格者，每團隊可獲得新台幣10,000元整之獎勵金乙次。

六、核

由本中心統一製單辦理校內核銷程序。

銷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